

## 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展延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辦法：

(摘錄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十至第十七條)

- 十、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六年。
- 十一、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左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六百點以上，但每年積分超過二百點者，以二百點計。
  - (一) 參加學會年會並出席會員大會、參加國際性神經醫學會會議或外國之全國性神經醫學會會議，每次得積分六十點。
  - (二) 參加學會之地區性會議(如北、中、南區月會或地區性繼續教育及專題研討會)或國外之地區性神經醫學會，每次得積分三十點。
  - (三) 參加學會主辦或協辦之全國性繼續教育或專題研討會，每天得積分十點(半天可視同一天)。
  - (四) 參加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所舉辦的系列演講及相關教學活動，如 Grand Round, Journal Reading, Case Conference 等，每次得積分五點。但每年該類積分超過一百點者，以一百點計；且每年參加同一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所得積分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 (五) 繼續教育或專題研討會演講者應得之積分，比照與會者給予。
  - (六) 參加其他醫學會之學術活動，每次得積分五點，但六年內積分超過二百點者，以二百點計。
  - (七) 在學會、國際神經醫學會或外國之全國性神經醫學會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演講或壁報者，每篇現場發表者可得積分三十點，非現場發表者不予計分。在其他醫學會主辦或協辦之會議，發表有關神經學之論文演講或壁報者，每篇現場發表者可得積分三十點，非現場發表者不予計分。
  - (八) 在國內外醫學刊物刊登之神經學論文，經本署認可者，每篇第一作者得積分五十點，第二作者得積分二十點，第三作者得積分十點，其餘作者各得積分五點。

(九) 赴國內外神經醫學訓練醫院進修者，每週可得積分二十點，但每年積分超過一百點者，以一百點計。

前項各款所定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認定，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先行查核工作時，由專科醫學會為之。

十二、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繳左列表件：

(一) 申請表。

(二) 符合第十一點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二份。

(三)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四)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十三、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得斟酌實際費用需要收取甄審費或查核費。

前項規定，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者準用之，其收取之費額，專科醫學會應報本署備查。

十四、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結果，由本署通知之；經專科醫師甄審合格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准予展延者，得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申請本署發給專科醫師證書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

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者，經本署複審或核定後，前項通知，由專科醫學會為之；其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時，由專科醫學會統一向本署申請。

十五、申請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專科醫師甄審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時，前項複查之申請，向專科醫學會為之。

十六、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除留供研究者外，保存二年，但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應保存四年。

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先行查核工作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由醫學會依前項規定期限保存。

十七、專科醫師甄審，本原則未規定者，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